



货物类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环境监测站 2024
年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0877-24GZTP4XE0090

采 购 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环境监测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开标地点。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五、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
- 六、 领购了招标文件的公司如不参加投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七、 如有疑问，供应商可将问题通过邮件的方式或直接联系具体的项目负责人。
- 八、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采购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一、说明	15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五、开标、定标	19
六、中标服务费	20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0
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	23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27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27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28
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29
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30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33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0
投标文件封面/密封包封面（参考）	41
一、自查表	42
二、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46
三、商务部分	55
四、技术（服务）部分	61
五、价格部分	65
六、唱标信封	7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环境监测站2024年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粤招优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http://www.biddinge.com/aeps/login_bidder.html)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3月15日 09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877-24GZTP4XE0090

项目名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环境监测站2024年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预算金额：41.0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41.00万元

采购需求：

- 1、标的名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环境监测站2024年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 2、标的数量：1项
-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采购内容：全自动便携式紫外测油仪、红外分光测油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热敏式风速风量计、手持三防定位系统一批，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2）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30天内完成并交付使用。

（3）本项目不分包组，投标人应对所有的标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4）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适用在上一年度或本财务年度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适用于自然人）；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全部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3. 供应商近三年内未受到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的书面通报批评。（提供《声明函》）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2月23日至2024年03月0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粤招优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www.biddinge.com/aeps/login_bidder.html）

方式：1) 注册粤招优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完善供应商相关信息并提交审核（工作日审核时间一般不超过2小时，已注册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平台，注册地址：<http://www.biddinge.com/aeps/pages/register/register.html>）；2) 账号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登录地址：http://www.biddinge.com/aeps/login_bidder.html）；3) 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使用说明》（<http://www.gztpc.com/content/detail.html>）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咨询梁工：18925053631

售价（元）：3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03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6)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环境监测站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29号

联系方式：020-861796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联系方式：020-38931902-8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丘工（可发邮件gztpc02@163.com咨询，我司会及时回复）

电话：020-38931902-856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23 日

代理机构地址及周边地图：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3. 招标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一、设备采购的内容

本次采购设备的货物清单

序号	仪器名称	数量 (台/套/项)	可否采购 进口设备	备注	预算 金额
1	全自动便携式紫外测油仪	1	否	核心产品	/
2	红外分光测油仪	1	否	/	/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	否	/	/
4	热敏式风速风量计	3	否	/	/
5	手持三防定位系统	2	否	/	/
6	共计	/	/	/	41 万元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1、全自动便携式紫外测油仪

配置要求

序号	配置	数量
1	全自动便携式紫外测油仪	1 套
2	自动测油分析软件	1 套
3	过滤膜	50 片
4	隔水膜	10 片
5	硅酸镁柱	14 条
6	采样瓶	12 个（含箱）

技术指标要求

1.1、设备满足《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及《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海水分析》13.2（GB 17378.4-2007）方法要求。

▲1.2、设备采用一体化、便携式设计方式，方便野外使用，整机重量≤16kg。（提供能证明响应该参数的图片和文字材料）

▲1.3、设备一体化设计，整机尺寸≤60cm（长）*50cm（宽）*30cm（高），方便外出携带，设备包含体

积测量装置、萃取器、测量装置、数据分析工作站主机、锂电池电源全部集成在一个机箱内，设备一键式全自动操作，水样体积测量并输入、加试剂、萃取、分离、转移、测量全部自动完成，各步骤之间不需人工干预；仪器自动测量并导入水样体积后，通过精密注射器注入萃取剂，自动进行萃取，自动转移萃取液，自动通过硅酸镁柱吸附动植物油，自动转移入比色皿。（提供能证明响应该参数的图片和文字材料）

▲1.4、为确保设备的抗震性和防水性，安全防护箱的防水防尘性能达到 IP67 等级。具有 IP67 级防水等级报告。（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5、设备采用自动测量非接触式自动测量水样体积，体积测量误差 $<2\%$ ，并自动读取数据；精密注射器精确度优于 $\pm 1.2\%$ ，准确度优于 99%。（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6、多通阀与注射泵使用寿命不低于 1000 万次。

▲1.7、水样体测量取适配通用 500mL 棕色广口玻璃瓶，水样无需转移至专用容器：水样在使用通用 500mL 棕色广口玻璃瓶采集后，直接上机测量体积并量取萃取水样，亦可适配其他规格广口玻璃瓶。（提供能证明响应该参数的图片和文字材料）

▲1.8、硅酸镁装置可自动切换另一硅酸镁装置使用。（提供能证明响应该参数的图片和文字材料）

1.9、具备管路自动清洗功能：样品分析结束后自动清洗全流程管路，减少不同浓度样品之间的干扰。

1.10、具备废液自动分离功能：设备集成有废液回收装置，废正己烷试剂自动进入指定废液缸，废水自动进入另一指定废液缸，两者完全分离。

1.11、测量波长：225nm。

▲1.12、具备自动分析、计算功能：数据分析工作站及专用分析软件，集扫描、分析、计算于一体。工作站与仪器无需数据线相连，实现无线连接操作。（提供能证明响应该参数的图片和文字材料）

▲1.13、软件功能：（提供软件具体功能界面截图）

a) 软件功能易学，操作便捷。一键实现水样自动测量和萃取液的直接测量。

b) 硬件维护功能：仪器各部件可单独控制，便于仪器的维护和硬件检查。

c) 数据库功能：实验数据可在数据库查询所需的实验数据，生成报告。

d) 其他功能：具备自动计算实验空白平均值。测量数据同时显示样品的原始吸光度值和扣除空白后的吸光度值。数据报告可选择保存为 Excel 文档和 PDF 文档，报告表格内容可定制。

1.14、分析软件具备数据传输功能：配置数据上传接口。

1.15、设备在 8 分钟内可完成单个样品的全流程分析测定（含仪器自动清洗时间）。

1.16、配置锂电池，可野外监测应急使用，设备连续测量过程中，纯锂电池供电设备续航时间不低于 6 小时。

1.17、分离方式：萃取、分离盒、隔水膜三次分离。

1.18、校正方法：标准曲线。

1.19、线性： >0.998 。

1.20、测量范围：0-60mg/L（超量程可自动稀释）。

1.21、分辨率： $\leq 0.001\text{mg/L}$ 。

1.22、检出限： $\leq 0.006\text{mg/L}$ （ $n \geq 10$ ），提供符合《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制订技术导则》（HJ 168-2020）

的检出限验证报告。

1.23、精密度：RSD<2.5% (n≥10)，提供符合《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制订技术导则》(HJ 168-2020)的精密度验证报告。

1.24、相对偏差：≤±2.5% (1≥10)，提供符合《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制订技术导则》(HJ 168-2020)的正确度验证报告。

2、验收指标

检出限≤0.005mg/L (n≥10)，精密度 RSD<2% (n≥10)，平均相对偏差≤±2% (1≥10)。

2、红外分光测油仪

配置要求：

序号	配置	数量
1	测油仪	1 台
2	台式操作系统	1 台
3	串行线	1 根
4	防尘罩	1 个
5	USB 转串口	1 根
6	比色皿	1 盒
7	油标样	2 支

技术指标要求：

2.1、基线稳定性：零点实时自动调整（消除基线漂移影响），计算机既采集光源发光时的信号，又采集光源熄灭时的信号，实现零点实时自动调整，从而简化操作并且提高信号的长期稳定性；

2.2、软件系统：采用双系统分析，分别满足四氯化碳或四氯乙烯做萃取剂的使用方法；

▲2.3、校准方式：仪器既可用标准曲线校准也可使用系数校准，多种校准方式满足不同使用环境要求；

2.4、光源系统：光源使用寿命可达 5000 小时以上。光源使用电调制调节光源技术，防止仪器内部温度过高影响稳定性；

2.5、方法检出限：当样品体积为 500ml，萃取液体积为 50ml 时，检出限为 0.06mg/L；

2.6、仪器检出限 DL≤0.06mg/L(四氯乙烯空白液测定 11 次的 3 倍 SD)；

2.7、重复性：30~40mg/L 油标样测定 11 次 RSD≤0.6%或 0.5mg/L 水样 RSD≤5%；

2.8、仪器光学系统、电气系统自成一体，集成化程度高，从而提高了仪器的可靠性和重复性；

2.9、准确度误差：≤2.5%；

2.10、校正系数准确度：用四氯乙烯做参比溶液，使用 4cm 比色皿，分别测量 2mg/L、5mg/L、20mg/L、50mg/L、100mg/L 石油类标准液，误差≤±10%；

2.11、扫描速度：全谱扫描，≤32 秒钟/次；非分散红外法≤3 秒钟/次；

2.12、基本测量范围：0.0~800mg/L；

2.13、最低检出浓度≤0.004mg/L(水样浓度)；

2.14、最大测量浓度：640000mg/L(水样浓度)；

2.15、线性相关系数 $r > 0.9992$ ；

2.16、波数范围：3400 cm^{-1} ~2400 cm^{-1} （即 2941nm~4167nm）；

2.17、波长准确度： $\leq \pm 2.5\text{cm}^{-1}$ ；

2.18、波数重复性： $\leq \pm 2.5\text{cm}^{-1}$ ；

2.19、吸光度范围：0.0000~2.0000AU（即透过率 100~1%T）；

2.20、主机外型尺寸： $\leq 450\text{mm}$ （长） $\times 310\text{mm}$ （宽） $\times 140\text{mm}$ （高）；

2.21、主机重量： $\leq 12.5\text{kg}$ ；

2.22、台式操作系统配置不低于 21.5 寸显示屏，i5 处理器，16G 内存，240G 固态硬盘，1T 机械硬盘。

3、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配置要求：

序号	配置	数量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 台
2	台式操作系统	2 台
3	玻璃比色皿	2 盒，4 支/盒，1cm
4	石英比色皿	2 盒，2 支/盒，1cm
5	软件	2 套
6	防尘罩	2 个
7	电源线	2 根

技术指标要求：

▲3.1、7 寸 TFT 大屏幕真彩液晶显示，轻触按键，使用千万次不会损坏，超大屏幕显示直接显示各种扫描曲线和图谱。

▲3.2、支持 U 盘存储，数据的打开和编辑不需要任何专业辅助软件支持，可支持 excel、txt 格式、图片格式，可输出四种格式：*.csv、*.qua、*.tet、*.bmp。

▲3.3、数据输出：RS-232C 串口（打印）、USB drive（联机）、USB HOST（接 U 盘），标配 16GB 存储器。

▲3.4、使用性能不低于 ARM11 处理器，可存储不少于 2000 条测试数据或 500 条工作曲线。

3.5、悬架式光学系统设计，加强加厚铝底板设计，消除震动或变形对光学系统的影响；双层设计，将光路各电路部分完全分开，提高了仪器的分辨率与稳定性。

3.6、仪器采用光电信号检测装置使仪器信噪比更低，仪器更稳定。

3.7、显示器：7 英寸 1024 \times 600 彩色液晶屏；

3.8、光学系统：双光束,CT 单色器；

3.9、按键：长寿命按键；

3.10、光源：氙灯 钨灯；

3.11、接收器：光电二极管；

3.12、波长范围：190-1100nm；

▲3.13、光谱带宽：0.5/1/2/4/5nm 可调；

3.14、杂散光：0.03%（220nm）；

3.15、波长精度：全波长 0.3nm(656.1nm0.1nm)；

3.16、波长重复性：0.1nm；

3.17、透射比准确度：0.3%T；

3.18、光度方式：透过率/吸光度/浓度/能量；

3.19、数据接口：RS-232C、USB drive、USB HOST；

3.20、台式操作系统配置不低于 21.5 寸显示屏，i5 处理器，16G 内存，240G 固态硬盘，1T 机械硬盘。

4、热敏式风速风量计

配置要求：

序号	配置	数量
1	热敏式风速风量计	2 台
2	便携箱	2 个

技术指标要求：

4.1、风速测量范围：0.3~30.0m/s；

4.2、风速测量误差：±1%±1；

4.3、风量测量范围：0~99900m³/min，CMM/CFM；

4.4、风量测量误差：0.001~100m³/min；

4.5、风温测量范围：0.0~45.0°C(32~113 °F)；

4.6、风温测量误差：约±1.0°C；

4.7、仪器有显示风速/风量最大/最小值，平均值测量/数据保持，数据存储/删除功能

4.8、仪器具有自动关机功能：10 分钟后无任何按键操作则自动关机，具有背光灯功能；

4.9、数据储存：可记录≥500 笔数据；

4.10、仪器可通过 USB 与 PC 联机；

4.11、分辨率：约 0.001m/s。

5、手持三防定位系统

配置要求：

序号	配置	数量
1	手持三防定位系统	2 台
2	电源适配器	2 个
3	数据线	2 个

技术指标要求：

- 5.1、卫星三星系统：支持北斗+GLS+OZSS 三星定位，不可以有 GPS 定位；
- 5.2、高亮 TFT 彩色显示屏，屏幕 ≥ 3.2 英寸；
- 5.3、内存 $\geq 16G$ ；
- 5.4、定位精度：单机定位 3—5 米(a)，实时差分 1—3 米(SBAS)(b)；
- 5.5、重量 $\leq 250g$ ，防水等级 IP67；
- 5.6、面积测量：实时记录模式，航线模式，保存航迹模式，关机记忆等；
- 5.7、电池为可充电锂电池，使用时间 ≥ 8 小时；
- 5.8、坐标系统：WGS84、CGCS2000、西安 80、北京 54 等。
- 5.9、支持电子罗盘，支持气压计；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1、质量要求、包装要求****1.1 质量要求**

1.1.1 中标人必须提供全新的货物且该货物为现有成熟产品。

1.1.2 项目质量控制标准：本项目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设备安装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安装，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质量验评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

1.1.3 货物在出厂前都必须通过出厂前测试，并附有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1.2 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中标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中标方承担。

2、整体验收

在货物到达指定安装地点后，中标方须在 7 天内委派技术人员和采购方的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整体验收，包括设备的开箱清点、安装、调试、性能验收等工作。调试、验收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2.1 开箱清点

2.1.1 设备在送到交付地点开箱时必须完好，无破损，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2.1.2 拆箱后，验收小组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不符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供货商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2.2 安装

2.1.1 签订采购合同后，中标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设备安装环境条件告知采购方，由采购方在仪器安装前对环境条件进行完善。

2.1.2 安装工具：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2.1.3 中标方在安装中如发现设备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采购方要求停工和返工时，中标方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交货期不予顺延；

2.3 调试

由中标方技术人员按仪器生产厂方要求和投标文件要求对仪器进行调试。

2.4 性能验收

2.4.1 设备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2.4.2 安装调试完成后，验收小组须对整台仪器进行性能验收，若有一项不合格则进行整体重新复检，复检仍不合格，即认为该产品不合格，采购方有权要求更换、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方承担。采购方检验可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检验，中标方应无条件接受；

2.4.3 中标方所提供的仪器配置、配件和耗材等须能够完全满足仪器主机的正常使用，如中标方只为应标所提供的满足标书要求的仪器配置、配件和耗材，但无法满足主机的正常使用，采购方有权要求更换、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方承担。

2.4.4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第三方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2.4.5 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并对各个仪器设备做好检定（校准）工作。

3、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3.1、为保障设备后续的售后服务，设备需提供设备售后服务文件。

3.2、中标人必须在仪器到货后 1 周内派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设备、现场操作使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操作及维护保养、注意事项等。设备所有技术参数经检验应符合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技术文件的具体指标，并且按合同规定进行验收，在用户确认和认可的条件下，仪器的验收工作才算完成。

3.3、质保期：仪器设备整体(包含仪器软件升级)质量保证(修)1 年，产品验收合格后，在质量保证(修)期内，凡属产品本身引起的故障，中标人负责保修，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非使用者人为或自然力因素下，仪器设备核心部件损坏，则通过验收即日起 3 个月内退款退货，1 年之内保修(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费)。关于质保期内的服务内容已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产品质量保证(修)期限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仪器技术参数上有更严格要求，按最严格要求执行)。

3.4、在任何时候，中标人均不能免除因设备本身的缺陷所应付的责任。中标人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终身维护和对设备进行定期的检测与维护。

3.5、质保期过后，各设备维修所需零部件按优惠价收取。

3.6、所有设备在保修期内，如非人为原因而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维修三次后仍然有故障，则应无条件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新设备或作退货处理。

3.7、保修期外，提供终身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保证仪器的正常工作。

3.8、仪器出现故障，2 小时内厂家维修工程师响应并给出初步解决方案，若用户不能解决仪器故障，72 小时以内厂家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维修。

4、技术培训

4.1 仪器设备安装验收期间，中标人安装工程师须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培训，并提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

4.2、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提供不少于 2 次培训，培训人数及方式根据甲方要求，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操作、日常维修、简单故障的识别及排除等，可包括现场培训、举办培训班等，直至用户方完全掌握设备的基本操作和维护管理。

4.3、中标人负责提供 2 名采购人技术人员开展对仪器设备的免费国内培训班培训，培训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培训费、含往返机票在内的所有交通费以及食宿费用等）由中标人支付，培训名额无有效期限限制。

5、其他要求

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对逾期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中标人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比例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中标人应按全额赔偿。

6、支付方式

6.1、本合同采用分期结算付款方式

第一期：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第二期：货到交货地点、验收合格后，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6.2、采购人向中标人指定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中标人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后果。

6.3、本项目如执行财政集中支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集中支付申请手续，付款按照财政部门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条目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采购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环境监测站
2.4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7) 其他：无
6	踏勘现场	本项目无需踏勘现场
8.1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举行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一本投标文件。
	投标样品	无。
11	投标文件编制	本次招标分包情况： 本次招标不分子包，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中所有的货物、安装、调试和相关服务进行投标。
12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 41.00 万元，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或超过采购需求书中单项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备选方案	不接受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	投标文件一式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装【内含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可以一起密封包装，也可以分开密封包装】； “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含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U 盘 1 个（内含投标文件的 WORD 版及正本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电子文件）】；
23.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3.5	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www.gztpc.com ）；
	中标公告	在上述网站发布中标公告。
26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人应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和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货物类”标准计算，以本 7

条目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项目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具体如下（下表为标准收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1 259 1337 528"> <thead> <tr> <th>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部分</td> <td>1.5%</td> </tr> <tr> <td>100-500 部分</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 部分</td> <td>0.8%</td> </tr> <tr> <td>1000-5000 部分</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经计算得出中标服务费低于 5000 元的按 5000 元定额收取。 采购代理机构收款人、开户行及账号如下： 收款人：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账 号：3602031409200624988</p>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1.1%	500-1000 部分	0.8%	1000-5000 部分	0.5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1.1%											
500-1000 部分	0.8%											
1000-5000 部分	0.5											
27.1	履约保证金	无										
	评标委员会人数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u>5</u> 人。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环境监测站。

2.2 “监管部门”是指：无。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采购合同”：是指由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2.7 “日”、“天”系指公历日。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书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原则和方法

(5) 合同书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8)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 踏勘现场

6.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成功领购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 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8.1.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9.2 唱标信封必须另单独分装，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9.3 投标样品
 - 9.3.1 项目如要求提交投标样品的，采购代理机构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 9.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样品应标注：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货物/样品名称、型号/规格、投标人名称等内容，投标样品内容及数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9.3.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0. 投标的语言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或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试听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若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编制

11.1 本次招标分包情况，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或包组）中所有的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和相关服务进行投标，而不允许只对本项目（或包组）的其中一种或几种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

11.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2.3 《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2.4 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备选方案

13.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须知前附表》本条款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交纳形式、交纳时间及投标保证金账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5.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7.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8. 联合体投标

18.1 除非《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唱标信封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可以一起密封包装，分别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印章。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定标

22. 开标

- 2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2.3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2.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2.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2.6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2.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定标

-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人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23.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3.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3.5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3.6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

得分与排序。

23.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8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中标服务费

25. 中标服务费

25.1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金额及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5.2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6. 合同的订立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广州市及下辖区，20日**），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 合同的履行

28.1 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8.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3 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8.5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 询问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29.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询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 质疑

3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0.2 质疑期限：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领购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领购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领购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说明：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30.3 提交要求：

（1）以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包组进行质疑的，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如有）。

（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4 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30.5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0.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

1. 根据有关招标评标的规定、方法，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订以下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标。
 -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相关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 2.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6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或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
 -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

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上述四种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3.4条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9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3.3和3.4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七种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商务、技术（服务）及价格评审权重及分值如下：

内容	商务部分	技术（服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15%	55%	30%
分值	15 分	55 分	30 分

5.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 资格性审查

5.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情况详见《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5.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1.3 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当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

5.1.4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5.2 符合性审查

5.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情况详见《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5.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商务、技术（服务）和价格评审。

5.4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
-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未提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性不足；
- (5) 投标函未提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未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或有负偏离的；
- (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8) 投标总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 (9)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投标文件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 (11) 投标文件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 (12)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服务）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 (1) 商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 (2) 技术（服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 (3) 价格评审：具体评审办法详见《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6.2 各评委独立地对每个投标人分别评出商务得分和技术（服务）得分，所有评委的技术（服务）、商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得分和商务得分。价格得分按价格评审办法评分。将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6.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

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6.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核心产品清单详见《采购需求》)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与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本文件《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发布的内容为准）。

备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一项不符合的投标人即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需进行后续评审。
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3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			
6	投标总报价没有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7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9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10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备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人综合实力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本项最高得 6 分。注：以上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或不提供不得分。	6
2	投标人同类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用于同类设备采购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注：须同时提供上述业绩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同类设备：指任意监测仪器设备）	4
3	制造厂商的有效授权证明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全自动便携式紫外测油仪、红外分光测油仪和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产品授权书。 1) 提供全自动便携式紫外测油仪的，得 2 分 2) 提供红外分光测油仪和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的，每个得 1.5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产品授权，是指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授权证明（包括产品代理商证明、产品经销商证明或专项授权书，如投标人为产品生产厂家则视为已获得授权）	5
合计			15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仅对已通过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 0.1；

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技术（服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1	主要技术指标的响应情况	<p>根据各投标人对“所投产品重要技术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技术指标清单中的“▲”指标为重要技术指标：全部满足得 30 分，每不满足一项扣 5 分，如有 6 项或以上不满足视为主要技术指标严重偏离采购文件需求，本项不得分。（“▲”指标合计 14 项）</p> <p>注：投标人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投标人应同时提供有效且完全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如应答时有缺项或无完全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的，视同负偏离处理。如无相关要求则须提供技术资料证明材料（如仪器界面照片、说明书、检定/校准证书、符合要求承诺书等）。未提供或资料不能显示对应参数项的不得分。</p>	30
2	一般技术指标的响应情况	<p>根据各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普通技术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技术指标清单中设备的非“★”、非“▲”的指标为普通技术指标：全部满足得 10 分，每不满足一项扣 1 分，如有 10 项或以上不满足视为一般技术指标严重偏离采购文件需求，本项不得分。（一般技术指标合计 73 项）</p> <p>注：各项指标中如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则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10
3	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用户需求书的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投标人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保障措施详细、合理可行，得 5 分；</p> <p>（2）投标人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满足采购需求，保障措施较详细、较合理可行，得 3 分；</p> <p>（3）投标人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偏离采购需求，有保障措施，但不合理可行，得 1 分；</p> <p>（4）投标人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偏离采购需求，无保障措施的 0 分；</p>	5
4	设备使用培训	<p>根据投标人针对用户需求书“培训要求”所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安排、培训人员的资质情况与受训人员的培训次数、答疑应用、解决问题效率）等具体的培训方案、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 投标人培训实施方案内容全面明确，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详细、可行，服务专业、解决问题效率高，技术服务人员资源配置科学合理，得 5 分；</p>	5

		2. 投标人培训实施方案内容明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较为详细、可行，解决问题效率良好，技术服务人员资源配置较为合理，得 3 分； 3. 投标人培训实施方案内容基本明确，不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基本详细、可行，解决问题效率一般，技术服务人员资源配置一般，得 1 分； 4. 其他情况得 0 分。	
5	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	根据投标人针对用户需求书“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所提供的质保期、故障保修响应时间、应急技术支持、备品备件情况等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情况进行评审： 1. 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支持完善、备品备件充足，完全满足且优于用户需求的，得 5 分； 2. 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响应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提供一定技术支持、存有重要备品备件，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3 分；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响应时间不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支持不充分、缺乏重要备品备件，不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1 分； 4. 其他情况得 0 分。	5
	合计		55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仅对已通过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 0.1；

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分标准（公式）：</p> $\text{投标人价格得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总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p>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p> <p>备注： 1. 价格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p>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

3.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5.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5.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自签订合同起为期五年，一年一签以上（含自签订合同

起为期五年，一年一签）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6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委托_____（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成交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恪守如下内容：

一、合同标的

1. 标的物明细

本合同标的为_____（货物名称），包括设计、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内容，详细内容见下表：

项数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详细配置清单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同总价（人民币）：佰拾万仟佰拾元角分（¥ _____）								

2. 上述合同总价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包括备品备件）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服务等的全部含税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

二、货物要求

1. 质量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2）行业标准；（3）地方标准；（4）货物生产商的产品质量标准；（5）其他标准：（如有请补充，否则请填写无）等质量标准，否则甲方有权作退货处理。

2. 技术要求：乙方承诺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作出的承诺，否则甲方有权作退货处理。

3. 包装及运输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制造厂商全新的原厂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包装外观完好、表面无划损、破损，无任何缺陷及隐患，每台设备上均应钉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序列号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且进货渠道合法，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并应使用产品标准出厂包装，适合于空运、海运、陆运等长途运输方式及气候变化，防潮、防震、防雨、防锈、

防冻等（若需特殊包装方式如冷冻等，请列明）。如因包装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损坏、损失、锈蚀、费用增长等），概由乙方负责赔偿。

4. 乙方应免费提供中文的产品正式说明书，场地准备书，使用手册及维护手册等，以及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果项目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需要乙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乙方也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的需要的所有内容。

三、货物交付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付地点。（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2. 交货时间：_____。

四、货物安装及验收

1. 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 项目竣工验收

①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②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所有应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装箱单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应随产品一同装箱的技术资料等。

③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④ 货物、工程和服务试运行 15 天符合约定以后，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为之完成交付。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采用分期结算付款方式

第一期：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_____（即合同总金额的 50%），乙方必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第二期：货到交货地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_____（即合同总金额的 50%）。

2. 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3. 本项目如执行国库支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集中支付申请手续，付款按照财政部门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六、质保期保障服务

1. 质保期：乙方对本合同标的提供____年免费质保期，软件提供____年免费升级，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现场保修、包换或包退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能修复、调换或不能退货的，应退回相应货款，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质保期内，在接到系统故障或问题告知后，乙方响应时间（7 天×24 小时热线电话：__）不得超过__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得超过__个小时，并应在__小时（前述响应及到达现场时间已包含计算在内）内排除故障。如果故障在前述时间内仍无法排除，乙方应无条件在__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4. 质保期内，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 2 次出现同一故障，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性能指标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严重影响教学工作的，乙方无条件提供不低于该档次的设备给甲方使用。

5. 免费质保期届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6. 其他条款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七、培训

乙方负责提供合同标的现场操作、运行、维护、修理的培训方案及必需的培训资料，并对甲方参训人员进行仪器设备的维护、使用及开发等方面的培训，直至能熟练操作为止。

八、知识产权、风险转移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的起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3.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的产权，损坏、灭失的风险，在货物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4. 因货物验收不合格甲方拒收，或者双方解除合同的，合同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九、保密责任

双方应保守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之商业及技术秘密，包括本合同文本，相关技术文件、相关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赔偿合同守约方的损失。本保密条款及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消失。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如甲方同意更换的，乙方应于 5 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乙方未能按期调换的，按逾期交付货物处理，逾期时点自最初约定的交付日期起计。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向甲方交付直至

符合要求。误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3.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质保期保障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维保费用、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具体情形如下：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的；

(2)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4)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的；

(5) 国家法律规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5.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经乙方催告后无正当理由仍不支付的，自催告后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

一方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也即法定不可抗力事由），且该情况是在合同生效后发生的，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可以免责。但是，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尽快将事件发生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之日起 10 日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寄交对方。逾期未提供以上证明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十二、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等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都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即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通知与送达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十四、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以项目招投标文件为准；文件未作规定的，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2. 组成本合同的材料包括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以及本项目经双方确认的相关材料，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一式 4 份，甲方持 2 份，乙方持 2 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在此确认，本合同为甲乙双方合法之授权代表于广州市白云区签订。

甲方名称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环境监测站			乙方名称	(必填项)		
单位地址	(必填项)			单位地址	(必填项)		
联系人	(必填项)	电话	(必填项)	联系人	(必填项)	电话	(必填项)
传真	(必填项)	邮编	(必填项)	传真	(必填项)	邮编	(必填项)
开户银行	(必填项)			开户银行	(必填项)		
银行帐号	(必填项)			银行帐号	(必填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必填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必填项)		
签订日期、甲方盖章				签订日期、乙方盖章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1.1 自查表

1.1.1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1.1.2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1.2 资格性符合性部分文件

1.3 商务部分文件

1.4 技术（服务）部分文件

1.5 价格部分文件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用订书机装订：

2.1 开标一览表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另唱标信封装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U 盘 1 个，需贴以下标识：“【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

--备注--

- | |
|--|
| <p>1. 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p> <p>2. 为了绿色环保，建议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采用双面打印。</p> |
|--|

投标文件封面/密封包封面（参考）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环境监测站 2024 年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采购项目编号：0877-24GZTP4XE0090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环境监测站 2024 年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 |
|--|
| <p>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p> <p>2.本格式用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封面和密封包封面，（正本/副本/唱标信封）三项根据实际包装/封装的内容填写；</p> <p>3.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的日期填写开标当日或者投标人领购招标文件至开标前任意一天。</p> |
|--|

一、自查表

1.1 自查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性符合性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证明文件			/	详见 5.1-5.6
	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适用在上一年度或本财务年度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适用于自然人）；				
	5.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声明函》；					
5.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					

	6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p> <p>3.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p>				
	7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人简介				
	2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3	商务评审部分文件				
	4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5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6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服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重要条款响应表				
	2	一般条款响应表				
	3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				
	4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价格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开标一览表				
	2	明细报价表				
	3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说明函（如适用）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	------------------	--	--	--	--

--备注--

- | |
|--|
| <p>1.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p> <p>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中实际提交的内容在“提交情况（有/无）”列打“\”或“×”，打“\”则在“页码范围”列填入内容在投标文件的页码范围，打“×”则在“页码范围”列填入“\”。</p> |
|--|

1.2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分项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1.3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分项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应根据《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填写《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3. 投标人应根据《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填写《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4. “提交内容”列填写投标人根据评审细则提交的材料。

二、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2.1 投标函

投标函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环境监测站/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环境监测站2024年仪器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0877-24GZTP4XE0090）**包组号（如有）**：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填写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填写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3. 商务部分；
4. 技术（服务）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全部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果有的话)。
8.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如果《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写明由中标人缴纳的话)。
10.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备注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环境监测站/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女士/小姐/先生，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环境监测站/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女士/小姐/先生，为我方处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环境监测站 2024 年仪器设备购置项目投标的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填写投标、参与开标、签署合同等）。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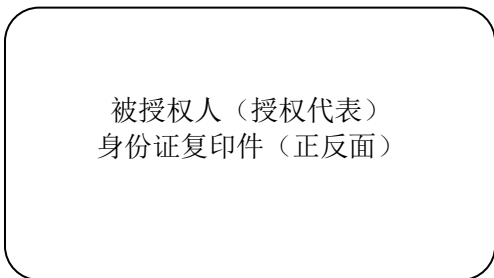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期限：120 天

附：授权代表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若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本授权委托书为唯一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的格式，请投标人务必注意。

2.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环境监测站/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项目名称: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环境监测站 2024 年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0877-24GZTP4XE0090) 采购项目, 我单位愿意参加投标, 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附: 投标人应提交所有《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所提供的证明材料, 加盖投标人公章 (内容见 2.3.1)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3.1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适用在上一年度或本财务年度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适用于自然人）；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环境监测站/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

书面声明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环境监测站/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环境监测站/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及附属机构，非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环境监测站/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

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4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项目名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环境监测站 2024 年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0877-24GZTP4XE0090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必须对应《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本表；若《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无带“★”的实质性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的实质性条款”；
3. 带“★”的实质性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简介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本项内容无固定格式，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拟。

3.2 合同响应一览表

合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环境监测站 2024 年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0877-24GZTP4XE0090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条目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若对《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条款有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对偏离条款作出说明，并填入本表，下面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同书其他条款，无任何偏离”；若对《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条款无任何偏离，则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同书所有条款，无任何偏离”。

3.3 商务评审部分文件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编制商务评审部分文件，格式自定。

3.4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环境监测站 2024 年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0877-24GZTP4XE0090

序号	用户/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								第__页
合计：____个业绩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近年完成同类项目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未将近年完成同类项目纳入评审，投标人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投标文件中；
3. 本表仅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以进行增删。

3.5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环境监测站 2024 年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0877-24GZTP4XE0090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项目负责人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										第__页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未将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纳入评审，投标人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投标文件中；
3. 本表仅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以进行增删。

3.6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对商务部分内容仍有要补充的，可以编制到本标题下。

四、技术（服务）部分

4.1 重要条款响应表

重要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环境监测站 2024 年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0877-24GZTP4XE0090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p>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p> <p>2.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的条款为重要条款，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带“▲”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p> <p>3. 投标人必须对应所有“▲”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若本项目无带“▲”的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条款”；</p> <p>4. 表格中“投标实际参数”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p>
--

4.2 一般条款响应表

一般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环境监测站 2024 年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0877-24GZTP4XE0090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非“★”且非“▲”的条款均为评审的一般指标；
3. 投标人必须对应所有非“★”且非“▲”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若对《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所有非“★”且非“▲”的条款无任何偏离，则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所有一般条款，无任何偏离”，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表格中“投标实际参数”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4.3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编制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格式自定。

4.4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对技术部分内容仍有要补充的，可以编制到本标题下。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环境监测站 2024 年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0877-24GZTP4XE0090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元）	交货期	备注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环境监测站 2024 年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4. 报价中必须包含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5.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5.2 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环境监测站 2024 年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0877-24GZTP4XE0090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制造商/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分项价格（元）
.....							
服务费用							
其他费用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保修期内的服 务项目							
保修期外的服 务项目及收费							
备注	1) 如项目有涉及核心产品的，需列明核心产品的品牌。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4)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3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说明函（如适用）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说明函

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在本次的项目的采购中，使用采用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本项目所投该产品金额 (人民币 元)
节能产品				
	合计			
环保标志产品				
	合计			

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 | |
|---|
| <p>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p> <p>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p> |
|---|

5.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